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 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以下简称“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之前，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该担保事项的协议（草案）、文件等材料，提请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担保事项作为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一致认为：

1、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系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购房客户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银行相关规定办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并且，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相关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约定明确、条款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了2/3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

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没有不同意见。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杰_____ 蔡少河_____ 郭海凤_____

2017 年 5 月 16 日